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

### 主要交易

收購 ETHOZ GROUP LTD. 的餘下權益

#### 最終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Tan Chong（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OC、OLS 及 Ethoz 訂立最終協議，據此，(a)OC 同意出售而 Tan Chong 同意購買 OC 銷售股份，代價為\$12,200,000 新加坡元（相等於約\$68,930,000 港元）；(b)OLS 同意出售而 Tan Chong 同意購買 OLS 銷售股份，代價為\$30,500,000 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72,325,000 港元）；及(c)Ethoz 同意從 OC 回購 OC 回購股份，代價為\$109,800,000 新加坡元（相等於約\$620,370,000 港元）。Tan Chong 根據最終協議應付的總代價（即銷售股份代價）為\$42,700,000 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41,255,000 港元）。交易完成後，Ethoz 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低於 100%，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若本公司為批准本交易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需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Tan Chong Consolidated Sdn. Bhd.（陳唱聯合有限公司）、Promenade Group Limited及Time Strategy Group Limited（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永順先生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將共同構成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分別持有705,819,720股的股份、212,067,000股的股份及104,497,700股的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合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8%。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陳唱聯合有限公司、Promenade Group Limited及Time Strategy

Group Limited對最終協議及交易的書面批准。因此，不會就審議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交易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以供參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Tan Chong（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OC、OLS 及 Ethoz 訂立最終協議，據此，(a)OC 同意出售而 Tan Chong 同意購買 OC 銷售股份，代價為\$12,200,000 新加坡元（相等於約\$68,930,000 港元）；(b)OLS 同意出售而 Tan Chong 同意購買 OLS 銷售股份，代價為\$30,500,000 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72,325,000 港元）；及(c)Ethoz 同意從 OC 回購 OC 回購股份，代價為\$109,800,000 新加坡元（相等於約\$620,370,000 港元）。Tan Chong 根據最終協議應付的總代價（即銷售股份代價）為\$42,700,000 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41,255,000 港元）。

### 最終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a) Tan Chong，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 OC 銷售股份及 OLS 銷售股份的買方；
- (b) OC，作為 OC 銷售股份及 OC 回購股份的賣方；
- (c) OLS，作為 OLS 銷售股份的賣方；及
- (d) Ethoz，作為 OC 回購股份的買方。

### 交易—Tan Chong 進行的收購

#### 標的事項—Tan Chong 進行的收購

Tan Chong 同意購買，而 OC 及 OLS 同意出售佔 Ethoz 已發行股本總額 14%的所有有關股份，包括 OC 銷售股份（佔 Ethoz 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4%）及 OLS 銷售股份（佔 Ethoz 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10%）。

於本公告日期，Tan Chong 擁有 Ethoz 50%，且 Ethoz 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Tan Chong 進行收購的代價

Tan Chong 於完成時應付的銷售股份代價為\$42,700,000 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41,255,000 港元）：

- (a) 包括(i)OC 銷售股份的\$12,200,000 新加坡元（相等於約\$68,930,000 港元）及(ii)OLS 銷售股份的\$30,500,000 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72,325,000 港元）；
- (b) Tan Chong、OC 及 OLS 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就 Ethoz 的 100%股本價值的協定股本價值為\$305,000,000 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723,250,000 港元）；及
- (c) 將由其內部資源撥付。

## 交易—Ethoz 進行的回購

### 標的事項—Ethoz 進行的回購

Ethoz 同意從 OC 回購 OC 回購股份（佔 Ethoz 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36%）。OC 回購股份連同 OC 銷售股份及 OLS 銷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時並非由本集團持有 Ethoz 已發行股份。

### Ethoz 進行回購的代價

於有關 OC 回購股份完成時，Ethoz 應付的 OC 回購股份代價為\$109,800,000 新加坡元（相等於約\$620,370,000 港元）：

- (a) 按與銷售股份代價相同的基準釐定；及
- (b) 將由其內部資源撥付。

### 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0 條的規定，交易完成的條件是須待本公司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收到股東對最終協議及交易的批准後方可作實（「條件」）。

由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取得相關股東對最終協議及交易的書面批准，因此已滿足上述條件。請參閱下文「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

### 完成

交易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完成（就 OC 銷售股份、OLS 銷售股份及餘下 320,000 股 OC 回購股份而言）。

由於新加坡 1967 年《公司法》對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之間各期間可回購的普通股最高數目設有若干限制，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第一批 400,000 股 OC 回購股份的回購（佔 Ethoz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20%），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 Ethoz 股東大會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完成第二批 320,000 股 OC 回購股份的回購。

交易完成後，(a)Ethoz 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b)訂約方之間有關 Ethoz 的現有合資協議須予以終止（不影響任何先前違約）。

## 有關本集團及 TAN CHONG 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a)於新加坡、香港、泰國、台灣、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及柬埔寨提供汽車分銷及售後服務，以及於中國南部提供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b)於新加坡、越南及泰國分銷工業設備；(c)於新加坡及香港進行物業開發及租賃；(d)於中國生產汽車座椅；(e)於泰國組裝汽車；及(f)於日本就運輸業務提供車輛運輸服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服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3）。

Tan Chong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有關 OC 及 OLS 的資料

OC 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8591）及紐約證券交易所（IX）上市。OC 為一家總部位於日本東京的綜合金融服務集團，為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創新的增值產品及服務。

OLS 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於本公告日期，OLC 分別由 OC、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持有 50%、30%及 2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OC 及 OLS 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所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有關 ETHOZ 的資料

### *一般資料*

Ethoz 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汽車租賃服務、汽車租賃及資本融資。於本公告日期，Ethoz(a)分別由 Tan Chong、OC 及 OLS 擁有 50%、40%及 10%；(b)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入賬；及(c)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Ethoz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元
除稅前淨利潤	\$26,409,623 (相等於\$149,214,370港元)	\$27,319,268 (相等於約\$154,353,864港元)
除稅後淨利潤	\$19,862,542 (相等於約\$112,223,362港元)	\$20,637,014 (相等於約\$116,599,129港元)

Ethoz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285,108,465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610,862,850港元）。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交易完成後，Ethoz（於本公告日期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入賬）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對 Ethoz 營運的管理，對於決定其策略方向及不干涉日常決策過程下提供更多的靈活性，從而提高其業務的效率及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最終協議及交易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低於 100%，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若本公司就批准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需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Tan Chong Consolidated Sdn. Bhd.（陳唱聯合有限公司）、Promenade Group Limited 及 Time Strategy Group Limited（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永順先生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將共同構成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分別持有 705,819,720 股的股份、212,067,000 股的股份及 104,497,700 股的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合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78%。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取得陳唱聯合有限公司、Promenade Group Limited 及 Time Strategy Group Limited 對最終協議及交易的書面批准。因此，不會就審議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交易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以供參考。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定股本價值」	指	最終協議訂約方協定 Ethoz 的 100%股本價值的估值\$305,000,000 新加坡元，不包括末期股息
「關連人士」、「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3）
「條件」	指	具有本公告「最終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最終協議」	指	Tan Chong、OC、OLS 及 Ethoz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有關 Ethoz Group Ltd.股份的最終協議，據此，Tan Chong 將在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及回購後成為 Ethoz 的 100%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thoz」	指	Ethoz Group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 Tan Chong、OC及 OLS擁有50%、40%及10%
「Ethoz 集團」	指	Ethoz 及其附屬公司
「末期股息」	指	Ethoz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 Tan Chong、OC 及 OLS 各自於宣派有關末期股息當日於 Ethoz 的持股比例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彼等分派的 8,000,000 新加坡元末期股息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或最終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相關日期
「OC」	指	ORIX Corporation，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8591）及紐約證券交易所（IX）上市
「OC 回購股份」	指	OC 持有的 720,000 股 Ethoz 普通股，佔 Ethoz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36%
「OC 銷售股份」	指	OC 持有的 80,000 股 Ethoz 普通股，佔 Ethoz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4%
「OLS」	指	ORIX Leasing Singapore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 OC、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擁有 50%、30%及 20%
「OLS 銷售股份」	指	OLS 持有的 200,000 股 Ethoz 普通股，佔 Ethoz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1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代價」	指	Tan Chong 根據最終協議應付 OC 銷售股份及 OLS 銷售股份的代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50 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Tan Chong」	指	Tan Chong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	指	最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在適用情況下，貨幣乃按 1.00 新加坡元兌 5.65 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有關匯率乃為說明用途，概不代表任何港元或新加坡元款項已經、原可或可以按有關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張淑儀  
劉檳燕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順先生、陳駿鴻先生、陳慶良先生和孫樹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陽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金德先生、Azman Bin Badrillah 先生、Prechaya Ebrahim 先生、張奕機先生和鄭家勤先生。